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规范学院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学院疫情防控中的职能作用，助力学院打赢疫情防控战贡献审计力量，根据《四川省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审计监督工作应急预案》《四川省审计厅关于强化审计监督保障职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四川省审计厅关于着力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监督的通知》（川审发〔2020〕4号）和学院内部审计规定等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是指学院用于疫情防控的各类资金和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专项资金和防控物资、校内专项资金和物资以及各类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学院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资金物资的筹集、管理、采购、分配、使用情况等全过程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以发挥“治已病、防未病”的审计功能，紧跟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运行脉络，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中省市、署厅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开展疫情防

控资金物资审计是各级各类内审机构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开展疫情防控物资审计的主要目标：

（一）推动中央、四川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南充市委、市政府和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二）促进学校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管理规范、高效使用、有效防范风险；

（三）及时掌握学校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投入及使用整体情况，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第六条 学院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审计处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工作；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特约审计员或兼职审计员参加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工作。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处可以将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相结合实施，整合审计资源，提高审计效率。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或接受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业务活动的机构、人员及审计业务活动。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根据审计署、审计厅、教育厅要求，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管理、分配情况；社会捐赠资金物资接收、划转、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四个方面。

第十条 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一) 学院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二) 学院贯彻执行中省市、部厅局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情况；
(三) 学院落实复工复产、应急救援等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实施及效果情况；

(四) 摸清查透学院是否存在政策落实不及时、执行不到位、落实措施不适应、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

第十一条 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一) 有无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二)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核算管理规范；
(三) 疫情防控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及时、足额拨付；
(四) 疫情防控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情况；

(五)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人员等临时性工作补贴发放依据是否符合上级相关规定，是否真实或有扩大范围等；

第十二条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管理、分配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是否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管理、分配等相关制度；

(二)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范围、采购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扩大采购范围、假借名义采购等问题；

(三) 疫情防控物资是否按照专库专账专人分类管理，出入库记录是否清楚，账实是否相符等；

(四) 疫情防控物资发放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按照规定或履行审批手续，是否存在分配不合理、发放不及时、优亲厚友、

弄虚作假等情况；

（五）疫情防控物资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第十三条 社会捐赠资金物资接收、划转、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建立健全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相关制度；

（二）社会捐赠资金是否专账核算、专户管理，是否存在核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三）社会捐赠物资是否按物资类别实行分类台账管理，出入库记录是否清楚、完整，账实是否相符，管理是否规范；

（四）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划转、管理和使用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手续不齐全、登记管理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完善及执行不到位、损失浪费等问题；

（五）是否存在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工作经费、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挪用、挤占捐赠资金物资的情况；

（六）社会捐赠资金物资分配是否公开、透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划转、分配不及时的情况，是否按照捐赠者的要求适时公布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使用情况。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监督是内部审计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审计处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和职责，将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纳入学院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采用送达审计和就地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适时组建审计组，开展前期调查，制定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实施方案，报请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根据审批的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相关单位（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并要求相关单位（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处主持召开审计见面会，明确审计主要内容、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组与被审计相关单位签订审计工作双向承诺书。

第十九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和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后，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经审计处长复核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发送被审计单位（部门），被审计单位（部门）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审计处通过处务会审核定稿。

第二十条 审计处将审核定稿的审计报告报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报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发送被审计相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按照规定和权限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工作对接，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将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情况反馈审计机关。

第四章 审计整改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被审计单位（部门）主要领导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审计处负责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后，对审计报告中提及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

第五章 审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审计署、教育部、审计厅、教育厅各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是为打赢疫情防控战赋予内部审计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形势所迫、政策所需、职责所在、担当所行。任何单位（部门）及个人不得阻扰、拒绝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审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完整、准确提供审计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及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内部审计责任，严格遵守内部审计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审计处及审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由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